

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條

修正條文

第十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，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(構)申請。必要時，驗證機關(構)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。

一、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。

二、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。

三、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。

四、設備樣品檢驗報告。

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，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：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；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。

七、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。

八、光碟片一份(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)。

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；申

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，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，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，向原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。

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，驗證機關（構）除留存光碟片外，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。